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348名激励对象8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